

五、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司法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地點 本院第二會議室

出席委員 八人

列席委員 二十七人

列席人員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中森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盧仁發

主席 廖委員福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长就「查察賄選之規劃、執行及是否有政治力介入選舉」

提出報告。

主席：高委員育仁有程序發言，現在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會議的開會通知單上註明邀請四位地檢署的檢察長，方才主席並未介紹，不知是這四位檢察長請假未出席，還是主席介紹時遺漏了？

主席：他們沒有請假。

高委員育仁：請問主席，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陳部長說明這四位檢察長未列席的原因。

陳部長定南：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接到的通知，確實有邀請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列席備詢，但是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二十五號及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明確說明，獨立行使職權者不宜到立法院報告。過去幾個會期我們曾多次向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說明，所以我們並沒有通知台北地檢署的檢察長列席今天的會議。

高委員育仁：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請問，這四位地檢署檢察長是否是政府人員？

陳部長定南：是的。

高委員育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指出地檢署檢察長不必到委員會說明？陳部長定南：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二十五號及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明確說明，獨立行使職權者不宜到立法院報告，也明確指出檢察官是獨立行使職權者。檢察長也是檢察官，地檢署的檢察長指揮所有的檢察官辦案，依照行政訴訟法規定，檢察長可以行使職務承繼權，地檢署若有一百位檢察官辦案，檢察長等於手上同時有一百個案件，換言之，檢察長可以參與每件案子。因此，檢察長當然適用於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二十五號及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中所謂獨立行使職權者。

高委員育仁：檢察總長和高檢署檢察長、高分檢檢察長難道不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檢察官嗎？

們是否要考慮廢止聯合募款，甚至予以禁止？多名候選人舉辦聯合募款餐會，是否與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有所衝突？我們實在無法區分這些募款到底是捐助給哪位候選人？基本上，選罷法對於捐助的對象只限於候選人及政黨兩種，但是聯合募款又不是個別候選人，也不是政黨，怎麼可以進行聯合募款？這場主流聯盟的募款餐會究竟是針對個人還是政黨？而且這場餐會募得六千多萬元，究竟要如何分配，也是一個問題。有人說蔡委員同榮可能是未來本院副院長的人選，如果由他來分配這些捐款，是否會構成賄選？現在檢調單位偵查賄選案件時，甚至不是以選舉公告之後的候選人作為對象，選舉公告之前的賄選也算數，由此看來，進場主流聯盟的餐會有沒有賄選之嫌？如果未來蔡委員要競選本院副院長或院長，這種行為是否就符合賄選的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定南：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委員提到的部分應該是大家聯合募款，所募得的款額由候選人保留九〇%，另外一〇%則是作為聯盟統一文宣之用。

。

曹委員爾忠：這與選罷法中的規定不符！選罷法中對於候選人個人捐贈及政黨捐贈的標準都有明文規定，其中並沒有聯合募款的部分，所以聯合募款是違法的。請問部長，聯合募款所得款額各候選人要如何分配？

陳部長定南：他們是個人募個人的，只是大家一起來辦餐會。

曹委員爾忠：你不要幫他們掩飾！

陳部長定南：這是事實。

曹委員爾忠：雖然部長這樣說，但是本席希望檢察總長對於這個問題要有所瞭解，因為這部分是屬於總長的權責，將來要看總長要如何偵辦！

陳部長定南：對於這種行為是否合乎賄選罪的構成要件，本人不能在此討論，但是他們這次的募款行為是大家湊起來的。

曹委員爾忠：就算捐贈者的捐款超過二萬元的標準，選罷法中也沒有處罰捐贈者的規定，如果說他們是個人募個人的，但是也超過了二萬元的標準！

陳部長定南：超過標準的部分只是不能免稅。

曹委員爾忠：但是捐贈者捐贈的金額超過標準，是可以處分候選人的，你可以去查一查選罷法中的規定！假若他們所募得的款額超過標準，所有參與的人員都違反了選罷法的規定，都需要受到處分，本席現在就是向總長提出具體的檢舉。進行總質詢時本席曾向部長提出這個問題，部長表示這不屬於自己的權責，所以本席現在公開向總長檢舉，這些收受超過個人捐贈二萬元標準的候選人，都應該依照選罷法的規定來處理。

另外，本席認為，除了陳部長包庇主流聯盟的募款外，政府都在包庇選舉的不當結果，以馬祖來說，最嚴重的不是賄選，而是戶籍的問題，請問林次長，戶籍的標準為何？是否以居住事實為準？據本席所知，從今年一月份開始，將戶籍遷進馬祖的人口數增加了二五%至二七%，經過我們的調查，很多人都沒有居住的事實，我們向警察及戶政單位檢舉，他們卻只要求這些人在三個月內報到，並不要求他們要有實質的居住事實，難道我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馬祖有些村莊的房子早就全部都倒塌了，但這些房子卻還能遷進了一、二百人

，難道這些倒塌的村莊能住一、二百人嗎？馬祖的莒光地區曾被檢舉，很多鄉親因此受累、受罰，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及早對這些鄉親進行規勸及宣導，不要等到選舉完畢後再處罰他們。可是目前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檢、警蒐證的目的是方便將來能夠查辦他們妨礙選舉，對於這樣的作為，本席很不以為然，本席認為，這是警察及戶政單位共同扭曲了法律解釋，讓這些鄉親處在違法的邊緣，最後可能真的違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以戶籍登記為準，如果沒有居住事實，當然可以進行處理。

曹委員爾忠：本席現在可以明確告訴次長，馬祖就有這種情形，戶政單位只要求這些沒有居住事實的人回來報到，其實他們是否有居住事實，當地警察及戶政單位都知道，為何現在不進行勸導，而要等到以後再處罰呢？難道政府是要將案子養大後才來辦案？

林次長中森：我們是以戶籍登記為準……

曹委員爾忠：應該以居住事實為準！

林次長中森：假若沒有居住事實，警察機

關會同戶政人員在現場勘查後，就可以做進一步的處理。

曹委員爾忠：是否能在十一月以前全部處理完畢？

林次長中森：有關這部分，我們是經常的、動態的、不斷的在做查察的工作。

曹委員爾忠：目前的情況是戶政機關扭曲了法律的解釋，就算警察查出沒有居住的事實，戶政事務所也只要求這些人回來報到，法律的規定是這樣解釋的嗎？很多人不但沒有居住事實，原籍也不是在馬祖，但是你們都不處理，以致於馬祖到目前已經增加了二五%的人口，政府的這種作法不是在包庇違法嗎？不是要等到案子養大了再來處理？對於馬祖的這些鄉親，你們於心何忍？

林次長中森：對於戶籍的異動，我們持續在調查，如果調查結果發現這些人確實沒有居住事實的話，依照規定是可以要求他們遷出的。

陳部長定南：曹委員，對於幽靈人口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近年來最高法院都認為可以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妨礙投票正確罪，所以警察機關會定期調查，如果投票那一天他們有去投票，

就會構成犯罪。

曹委員爾忠：本席就是怕部長這樣做！這些人都是本席的鄉親啊！本席要求的是事前的勸導及宣導，使他們的違法狀態不存在，如果現在不宣導，事後再辦他們，這是不合理的。

陳部長定南：我們可以勸導他們將戶口遷出或是不要去投票。

曹委員爾忠：另外，部長報告時表示要消滅賄選、民主升級，所以要到北、中、南三區舉辦三場造勢晚會，這是為民進黨造勢嗎？

陳部長定南：這是要宣導反賄選的晚會。曹委員爾忠：現在選舉的造勢已經是熱絡的不得了了，你還去參一脚！本席認為你應該到馬祖各鄉進行宣導，你們舉辦這種造勢晚會，馬祖人怎麼看得到？所以這應該由各地方的地檢署來舉辦。也許你們認為馬祖的情況與台灣本島的情況不同，但本席認為應該把北、中、南三區造勢晚會的經費，分配到各個縣市進行反賄選的宣導，這種大型的晚會沒有用的，這種大型的晚會只是在幫總統造勢！在幫你造勢！

陳部長定南：不是這樣的。